

证券代码：832003

证券简称：同信通信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7 月 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与原则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 （一）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有机统一的投资理念；
- （五）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具体如下：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系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和内容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资者，包括大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

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研究员及基金经理等；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机构等；
-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公司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等；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邮寄资料；
- （六）电话咨询；
- （七）现场参观；
- （八）路演；
- （九）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八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九条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并请来访者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具体格式见附件一）。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者谈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第十一条 特定对象可以以个人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特定对象可以与公司就单次调研、参观、采访、座谈等直接沟通事项签署承诺书，也可以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特定对象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的，只能以所在机构名义签署。

第十二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投资者与公司之间涉及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负责人及职责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

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十六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对公司有比较全面的了解，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品行，能够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职责主要包括是：

（一）信息沟通。收集整理公司财务、发展战略及其经营活动等相关信息，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公司网站、电子邮件、信函、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三）筹备会议。组织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危机处理。在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事项发生后迅速配合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等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

关系管理相关知识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组织专门培训。

第十九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事务。除非得到董事会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也不得擅自通过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形式发布或泄漏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以外的网站披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违规泄漏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